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7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GDR 价格区间确定及招股说明书获得瑞士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申请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价格区间已确定为每份 GDR 30.00 美元至 30.28 美元。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GDR 招股说明书”）于苏黎世时间 2022 年 7 月 25 日获得瑞士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的批准。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刊发 GDR 招股说明书，英文全文可在公司网站的以下网址查阅：

https://en.gotion.com.cn/announcement

鉴于本次发行的 GDR 的认购对象限于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本公告及涉及 GDR 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披露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相关信息而做出，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发行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7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意向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就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就本次发行取得了瑞士交易所监管局的附条件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瑞士交易所监管局附条件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9），并就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取得了瑞士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 GDR 价格区间确定及招股说明书获得瑞士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安排，公司将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公司网站正式刊发《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于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的意向函》（以下简称“上市意向函”）。上市意向函为公司根据瑞士市场发行惯例而刊发，其目的仅为公司在境外市场公开表明上市发行意向，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发行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鉴于本次发行的 GDR 的认购对象限于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信息而做出。

上市意向函中关于本次发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拟初始发行区间为 16,647,078 到 33,294,157 份 GDR，其中每份 GDR 代表 5 股公司基础证券 A 股股票。此外，公司及全球协调人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UK) Limited（中国国际金融（英国）有限公司）、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可共同行使增发权发行不超过 16,647,078 份 GDR。本次发行的 GDR 代表的公司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不超过 249,706,175 股（包括因行使增发权而发行的 GDR 所代表的 A 股股票），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 GDR 份额总额为不超过 49,941,235 份（包括因行使增发权而发行的 GDR）。本次发行未设置超额配售权。

2、本次发行的 GDR 价格区间初步确定为每份 GDR30.00 美元至 30.28 美元。

3、公司拟初始发行区间为 16,647,078 到 33,294,157 份 GDR，按照初步确定的价格区间测算，假设本次发行 GDR 数量为初始发行规模下限 16,647,078 份，则公司募集资金规模为 4.99 亿美元至 5.04 亿美元，假设本次发行 GDR 数量为初始发行规模上限 33,294,157 份，则公司募集资金规模为 9.99 亿美元至 10.08 亿美元；假设增发权悉数行使（即增发 16,647,078 份 GDR），本次发行 GDR 数量总额为 49,941,235 份，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8 亿美元至 15.12 亿美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本次发行 GDR 的最终数量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未设置超额配售权。

4、本次发行的 GDR 预计将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也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上市提出申请，基础证券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日期预计与 GDR 在瑞士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日期一致。

5、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所得款项净额将用于支持业务扩张，特别是通过投资固定资产、收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扩大公司在海外的电池产品及原材料产能，以扩大公司的国际版图；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以及其他公司生产和运营需要等方面。上述所得款项用途可能会因应业务需求、监管环境及实际市场情况而做出符合公司的业务战略和适用法律的变动。

6、本次发行上市的 GDR 将全部基于公司新增 A 股股票。

7、本次发行将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以下简称“《美国证券法》”）S 规则以“离岸交易”（定义见《美国证券法》项下 S 规则）方式在美国境外发售。

8、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细节将在公司于苏黎世时间 2022 年 7 月 25 日左右刊发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 GDR 的最终数量和价格将通过簿记建档于苏黎世时间 2022 年 7 月 25 日左右确定。

9、本次发行的 GDR 预计于苏黎世时间 2022 年 7 月 28 日左右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投资者在决定是否投资本次发行的 GDR 时，应仅依赖最终版本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

上市意向函的英文全文可在公司网站的以下网址查阅：

https://en.gotion.com.cn/announcement

公司将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73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初始发行区间为 16,647,078 到 33,294,157 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其中每份 GDR 代表 5 股公司基础证券 A 股股票。此外，公司及全球协调人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UK) Limited（中国国际金融（英国）有限公司）、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可共同行使增发权发行不超过 16,647,078 份 GDR。本次发行的 GDR 代表的公司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不超过 249,706,175 股（包括因行使增发权而发行的 GDR 所代表的 A 股股票），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 GDR 份额总额为不超过 49,941,235 份（包括因行使增发权而发行的 GDR）。本次发行未设置超额配售权。

● 本次发行的 GDR 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不超过 1,914,414,010 股（包括因行使增发权而发行的 GDR 所代表的 A 股股票）。

● 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自上市之日起 120 日内（以下简称“兑回限制期”）不得转换为 A 股股票。在兑回限制期届满后，合格投资者可以通过跨境转换机构将 GDR 与 A 股股票进行跨境转换。跨境转换包括合格投资者通过跨境转换机制注销 GDR 并将对应的 A 股股票售出以及买入 A 股股票并生成新的 GDR。

公司正在申请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5 月 5 日（注：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本次发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0），就本次发行取得了瑞士交易所监管局的附条件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9），并就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取得了瑞士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 GDR 价格区间确定及招股说明书获得瑞士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1）。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 GDR 的证券种类及数量

公司拟初始发行区间为 16,647,078 到 33,294,157 份 GDR，其中每份 GDR 代表 5 股公司基础证券 A 股股票。此外，公司及全球协调人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UK) Limited（中国国际金融（英国）有限公司）、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可共同行使增发权发行不超过 16,647,078 份 GDR。本次 GDR 份额总额为不超过 49,941,235 份（包括因行使增发权而发行的 GDR）。

2、本次发行 GDR 对应的公司 A 股基础股票转换率

公司本次发行的每份 GDR 代表 5 股公司基础证券 A 股股票。

3、本次发行的价格

本次发行的 GDR 的价格区间初步确定为每份 GDR30.00 美元至 30.28 美元。本次发行 GDR 的发售期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苏黎世时间）。

公司预计本次发行 GDR 的最终数量和价格将根据国际市场发行情况并通过簿记建档于苏黎世时间 2022 年 7 月 25 日左右确定。

4、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拟初始发行区间为 16,647,078 到 33,294,157 份 GDR，按照初步确定的价格区间测算，假设本次发行 GDR 数量为初始发行规模下限 16,647,078 份，则公司募集资金规模为 4.99 亿美元至 5.04 亿美元，假设本次发行 GDR 数量为初始发行规模上限 33,294,157 份，则公司募集资金规模为 9.99 亿美元至 10.08 亿美元；假设增发权悉数行使（即增发 16,647,078 份 GDR），本次发行 GDR 数量总额为 49,941,235 份，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8 亿美元至 15.12 亿美元。本次发行未设置超额配售权。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本次发行 GDR 的最终数量和价格确定。

5、本次发行的联席全球协调人和联席账簿管理人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UK) Limited（中国国际金融（英国）有限公司）与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联席全球协调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CLSA Limited（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ABCI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联席账簿管理人。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本公告中简称“合格投资者”）。

（四）本次发行 GDR 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 GDR 将于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本次发行的 GDR 跨境转换安排和相关限制

1、本次发行的 GDR 跨境转换安排

本次发行的 GDR 上市后，合格投资者除通过国际订单市场买卖 GDR 外，也可通过跨境转换机构将 GDR 与 A 股股票进行跨境转换。跨境转换包括将 A 股股票转换为 GDR（以下简称“生成”），以及将 GDR 转换为 A 股股票（以下简称“兑回”），具体而言：

（1）生成：跨境转换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指令通过委托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买入 A 股股票并交付给存托人，进而指示存托人签发相应的 GDR 并交付给投资者。由此生成的 GDR 可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交易。

（2）兑回：跨境转换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指令指示存托人注销 GDR、存托人将该等 GDR 代表的 A 股股票交付跨境转换机构。跨境转换机构可以委托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出售该等 A 股股票，并将所得款项交付给投资者。

2、跨境转换的相关限制

（1）期限限制：根据境内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自上市之日起 120 日内不得转换为 A 股股票。

（2）数量上限：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 GDR 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与本次 GDR 实际发行规模一致，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 GDR 增加或者减少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664,707,835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不超过 1,914,414,010 股（包括因行使增发权而发行的 GDR 所代表的本公司 A 股股票）。

三、投资者注意事项

鉴于本次发行的 GDR 的认购对象限于合格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发行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在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 可以兑回为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可以兑回的 GDR 对应的 A 股股票数量上限为 249,706,175 股（包括因行使增发权而发行的 GDR 所代表的本公司 A 股股票），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 GDR 增加或者减少的，对应的 A 股股票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公司将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2-070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15:00。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15 -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28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晓博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代表共 98 名，代表股东 9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0,214,1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8071%。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 2 名，代表 3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1,053,2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36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9,160,9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4429%。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9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0,784,7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62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623,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77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6 人，代表股份 169,160,9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4429%。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 12 个议案，其中议案 1-1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772,8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0%；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公司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作为关联股东已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格力电器持有公司 270,36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8%；盾安控股持有公司 89,069,41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772,8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0%；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704,7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2%；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弃权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9%。

公司控股股东格力电器、公司股东盾安控股作为关联股东已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格力电器持有公司 270,36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8%；盾安控股持有公司 89,069,41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704,7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2%；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0%；弃权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9%。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704,7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2%；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弃权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9%。

公司控股股东格力电器、公司股东盾安控股作为关联股东已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格力电器持有公司 270,36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8%；盾安控股持有公司 89,069,41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704,7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2%；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0%；弃权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9%。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704,7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2%；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弃权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9%。

公司控股股东格力电器、公司股东盾安控股作为关联股东已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格力电器持有公司 270,36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8%；盾安控股持有公司 89,069,41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704,7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2%；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0%；弃权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9%。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697,7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1%；反对 18,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1%；弃权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9%。

公司控股股东格力电器、公司股东盾安控股作为关联股东已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格力电器持有公司 270,36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8%；盾安控股持有公司 89,069,41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697,7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91%；反对 1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弃权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9%。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704,7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2%；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弃权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9%。

公司控股股东格力电器、公司股东盾安控股作为关联股东已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格力电器持有公司 270,36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8%；盾安控股持有公司 89,069,41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704,7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2%；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0%；弃权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9%。

2.06 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704,7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2%；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弃权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9%。

公司控股股东格力电器、公司股东盾安控股作为关联股东已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格力电器持有公司 270,36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8%；盾安控股持有公司 89,069,41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704,7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2%；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0%；弃权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9%。

2.07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704,7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2%；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弃权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9%。

公司控股股东格力电器、公司股东盾安控股作为关联股东已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格力电器持有公司 270,36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8%；盾安控股持有公司 89,069,41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704,7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2%；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0%；弃权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9%。

2.08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704,7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2%；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弃权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9%。

公司控股股东格力电器、公司股东盾安控股作为关联股东已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格力电器持有公司 270,36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8%；盾安控股持有公司 89,069,41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704,7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2%；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0%；弃权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9%。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704,7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2%；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弃权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9%。

公司控股股东格力电器、公司股东盾安控股作为关联股东已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格力电器持有公司 270,36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8%；盾安控股持有公司 89,069,41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704,7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2%；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0%；弃权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9%。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 170,704,7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2%；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弃权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9%。

公司控股股东格力电器、公司股东盾安控股作为关联股东已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格力电器持有公司 270,36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8%；盾安控股持有公司 89,069,41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704,7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2%；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0%；弃权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9%。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更新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704,7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2%；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弃权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9%。

公司控股股东格力电器、公司股东盾安控股作为关联股东已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格力电器持有公司 270,36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8%；盾安控股持有公司 89,069,41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704,7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2%；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0%；弃权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9%。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更新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704,7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2%；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弃权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9%。

公司控股股东格力电器、公司股东盾安控股作为关联股东已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格力电器持有公司 270,36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8%；盾安控股持有公司 89,069,41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704,7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2%；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0%；弃权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9%。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704,7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2%；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弃权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9%。

公司控股股东格力电器、公司股东盾安控股作为关联股东已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格力电器持有公司 270,36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8%；盾安控股持有公司 89,069,41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704,7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2%；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0%；弃权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9%。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704,7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2%；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弃权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9%。

公司控股股东格力电器、公司股东盾安控股作为关联股东已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格力电器持有公司 270,36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8%；盾安控股持有公司 89,069,41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704,7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2%；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0%；弃权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9%。

7、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更新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704,7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2%；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弃权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9%。

公司控股股东格力电器、公司股东盾安控股作为关联股东已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格力电器持有公司 270,36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8%；盾安控股持有公司 89,069,41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704,7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2%；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0%；弃权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9%。

8、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更新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704,7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2%；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弃权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9%。

公司控股股东格力电器、公司股东盾安控股作为关联股东已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格力电器持有公司 270,36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8%；盾安控股持有公司 89,069,41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704,7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2%；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0%；弃权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9%。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695,1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5%；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弃权 7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5%。

公司控股股东格力电器、公司股东盾安控股作为关联股东已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格力电器持有公司 270,36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8%；盾安控股持有公司 89,069,41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695,1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5%；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0%；弃权 7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5%。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0,124,5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1%；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 7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7%；回避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695,1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5%；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0%；弃权 7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5%。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695,1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5%；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弃权 7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5%。

公司控股股东格力电器、公司股东盾安控股作为关联股东已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格力电器持有公司 270,36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8%；盾安控股持有公司 89,069,41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695,1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5%；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0%；弃权 7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5%。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143,7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18%；反对 1,63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83%；弃权 7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9%。

公司控股股东格力电器作为关联股东已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持有公司 270,36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9,074,3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85%；反对 1,63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560%；弃权 7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5%。

三、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2-071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公告

公司股东诸暨市蔚原智勇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收到公司 5%以上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诸暨市蔚原智勇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蔚原智勇”，为公司实施《事业合伙人计划》的持股平台，锁定期已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届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